項目	(五)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
5.6	委外業務如允許分包·對分包廠商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要求為?如何確認其落 實辦理?	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P11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		L1110082304
	一、委外業務項目之分轉包 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:應考量、選任受託者,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。  2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(1) 第4條第1項第3款: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、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,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。 (2) 第6條第1項第11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
稽核 重點	廠商針對委外業務分包之資安管理作 佐證 為 資料	書、委外廠商	=、委外服務建議 節之資安管理要
稽核參考	<ol> <li>機關宜於契約中定有相關規定,明定契約中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、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,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。</li> <li>了解機關之委外招標文件,有關委外業務項目分包之要求,有分包者,其分包之範圍與資安管理要求。</li> </ol>		
FQA			